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54号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7.29万元、-5,281.25万元、-14,252.06万元和-21,287.87万元，持续为负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1,150.48万元、97,319.76万元、92,307.27万元、105,355.50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由64.85%下降至34.96%，账龄2-3年的应收账款占比由4.96%上升到25.28%；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102,324.08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1,308.7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季节性变动情况、主要项目支出及回款情况、逾期结算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

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持续,并结合在手项目资金需求、预计回款情况、融资能力、债务偿还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的状况是否会对在手项目的实施、未来项目的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2)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呈下降趋势且2-3年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情况、期后回款、款项逾期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3)结合期末合同资产的具体构成,主要客户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以下简称绿化施工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绿化施工项目包括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9 个子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7.42 亿元,包括本次募集资金 3.64 亿元,9 个子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20%至 44.2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之一“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配套项目)进度为 0.4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各子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业主方、合同金额、结算条件及结算时点、目前进展情况、实施推进及结算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具体解决方式，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资金及实施能力，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宏观经济政策、疫情影响、各子项目建设经营内容、项目前景、业主方情况、施工进度及前期进度款履约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未来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子项目及发行人前期主要项目建设进度、成本收益及结算回款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可达到预计效益，结合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预测是否谨慎、合理；（4）工程配套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具有实质性障碍，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717.8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035.78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埔）缴纳的注册资本及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

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结合江苏和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将以上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2日

